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3月0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097,505.1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019,501.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第2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3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03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0年03月17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03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0年03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03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0年03月18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0年03月16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为提高基金名称辨识度,便利投资者交易,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2月19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增加扩位　证券简称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函[2020]268号)的相关要求及规范,为本公司旗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在原有证券简称的基础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增加扩位　证券简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产品

本公司旗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涉及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增加扩位　证券简称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产品名称	原　证券简称	扩位　证券简称(新增)
1	51030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TF	沪深300ETF
2	510880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ETF	红利ETF
3	510220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小ETF	中小盘ETF
4	511830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货币	华泰货币ETF
5	512510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F500	华泰中证500ETF
6	512520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ETF	MSCIETF
7	51289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LV	红利低波动ETF
8	515580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科技	科技100ETF

二、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扩位证券简称将于2020年3月16日正式生效,适用于竞价交易和行情展示,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的产品信息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内容中展示,基金代码、原　证券简称保持不变。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新增扩位　证券简称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阅基金最新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应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改内容涉及《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信息披露事项相关要求的更改。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如下表所示,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基金全称	托管人
1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泰信中证税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泰信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泰信鑫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泰信智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泰信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泰信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事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同时,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上述修订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于2020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9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0日、3月11日、3 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7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3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26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84,390,443.8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4,820.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84,390,443.83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4,820.87
	合计	884,675,264.7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0138.3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3月12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有关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169,898,075.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714,777,189.7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或登陆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

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0-014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威海广泰")的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07,853,8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8.25%;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48,103,4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60%。广泰投资和李光太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部分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454,8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同时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广泰投资和李光太先生累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7,853,887	28.25%
李光太	48,103,409	12.60%
合　计	155,957,296	40.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广泰投资因部分合伙人有资金需求,李光太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广泰投资和李光太持有的首发前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11,454,82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则不进行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019年12月23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截至本公告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0%。因此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计划在2020年6月23日之前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剩余部分在2020年6月23日之后减持。

同时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广泰投资和李光太先生累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广泰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五年内任何时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少于总股本的30%。

李光太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五年内任何时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少于总股本的15%。

2、2010年10月15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自愿追加锁定一年的承诺:所持有的全部威海广泰股票自愿追加锁定一年,在此期间,广泰投资不对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威海广泰股份,也不由威海广泰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2012年12月17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在广泰投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2013年11月21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在广泰投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完成后连续6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5、2014年5月7日广泰投资承诺:广泰投资认购的本公司1,128.4722万股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广泰投资认购的威海广泰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5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6、2015年7月11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7、2018年7月11日广泰投资承诺:于2015年7月15日认购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1,284,722股自愿追加限售期6个月,即承诺追加限售期限自2018年7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

8、2018年11月22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其余股份在增持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减持。

9、2019年12月23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截至本公告日,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00%。

除上述承诺外,股东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股份限售、减持有关的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泰投资、李光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川智慧;证券代码:002930)于2020年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各仓储库区位置优越,以及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石化产业链客户对储罐的需求明显增加,目前公司储罐出租率处于高位。

5、公司募投项目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20.75万立方米储罐及子公司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1.05万立方米储罐将于近期投入使用。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具体业绩情况尚需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为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计于2020年3月13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尚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利得基金自2020年3月16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2020年3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利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否
4	350004/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是	是
5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9	35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0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1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2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3	006877/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4	007929	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3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利得基金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eadbank.com.cn	9573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1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1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将采取由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及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主动增持本行股份。

●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

●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洪星、冯建军、李晞、陈细和、杜红艳;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行长助理郦浤浤、谢湘生,首席信息官李兴双;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前述18名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57.47万元。

●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增持实施期限为自2020年3月13日起6个月内。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制定了《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分别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自2020年1月23日至2月27日,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跌破8.78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18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为8.78元/股),本行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二、稳定股价措施

本行将采取由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及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同时,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主动增持本行股份。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截至目前,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666,359,97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9.48%。

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7人: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洪星、冯建军、李晞、陈细和、杜红艳。

高级管理人员9人:副行长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行长助理郦浤浤、谢湘生,首席信息官李兴双。

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

2、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股价。

3、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5、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长沙市财政局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前述18名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57.47万元。

6、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调整)。

7、增持实施期限:自2020年3月13日起6个月内。

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长沙市财政局以及上述管理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4、在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自2020年3月13日起6个月内),本行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完成情形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连续5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将导致